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43號

03 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葉榮廷 住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  
07 黃立虹律師  
08 彭國洋律師（兼以上三人送達代收人）  
09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 代 表 人 廖承威 住同上  
11 訴訟代理人 黃炳燿 住同上  
12 參 加 人 廣流智權有限公司  
13 代 表 人 李文賢 住同上  
14 訴訟代理人 陳學箴專利師  
15 廖韋齊專利師  
16 陳政大專利師（兼以上三人送達代收人）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  
18 3年6月20日經法字第113173027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9 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 21 一、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爭訟概要：

25 原告前於民國102年10月11日以「店鋪代收物品系統與店鋪  
26 代收物品方法」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7  
27 項，經被告准予專利（公告號第I623906號，下稱系爭專  
28 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  
29 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被告以112年12月26日（112）智專議  
30 （二）04136字第0000000000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31 1至2、5至6、9至10、13至14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

01 求項3至4、7至8、11至12、15至17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  
02 稱原處分）。原告就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不服，提起訴  
03 願，經經濟部以113年6月20日經法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  
04 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認本件訴訟的  
05 結果，如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  
06 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07 **貳、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08 一、證據1、2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5、6、9、1  
09 0、13、14之全部技術特徵，且證據2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如  
10 何在分佈於不同地區的複數商店之間建立物流傳遞網路，並  
11 以相關軟硬體作配合以提供方便寄件及取件的店到店寄件服  
12 務，何以使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存在將「由  
13 多媒體機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之技術手段適當地予以  
14 調整由收銀機列印出具有收件者資訊之店鋪取貨單」之動  
15 機，原處分根本未敘明「簡單變更」需考慮之「是否存在解  
16 決特定問題的動機」，僅一意孤行認定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對  
17 證據1與證據2之組合進行變更，顯有重大違誤。被告及參加  
18 人所主張之各引證組合實不足以否定系爭專利上開請求項之  
19 進步性。

20 二、聲明：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至2、5至6、9至10、13至14舉  
21 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2 **參、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23 一、證據2之寄送物件上之「寄件單據」所包含之資料，具有  
24 「不重覆的唯一條碼」做為系統追蹤之功能與系爭專利「物  
25 品代碼」具有相同功效。又證據1、2之技術結合已揭露系爭  
26 專利請求項1、2、5、6、9、10、13、14之全部技術特徵，  
27 該等請求項所界定之發明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  
28 者修飾證據1、2之技術結合所能輕易完成。

2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肆、參加人陳述要旨及聲明：**

01 一、證據1與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且  
02 證據1與證據2二者具有結合動機，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03 1不具進步性。另證據1與證據2之結合及其他引證組合均足  
04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5、6、9、10、13、14不具進  
05 步性。

06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伍、爭點：如附表1所示。

08 陸、本院的判斷：

09 一、應適用之法令：

10 (一)系爭專利於102年10月11日申請，於107年1月26日審定准予  
11 專利，故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依核准時所適用之10  
12 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  
13 時專利法）。

14 (二)依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  
15 思想之創作。又依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發明為其所屬技  
16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17 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另發明專利權有違反同法第22條第  
18 2項規定者，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同法第71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因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述規  
20 定而應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即參加人）附  
21 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前述規定，  
22 自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23 二、系爭專利所欲解決的問題、主要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如附  
24 表2所示，另系爭專利請求項1、5、9、13之要件特徵解析如  
25 附表4至7所示，且經本院曉諭後當事人依此要件特徵為技術  
26 說明（本院卷一第359頁）。至參加人所提引證，其公告  
27 日、公開日皆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2年10月11日），可  
28 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相關技術內容及圖式如附表3所  
29 示）。

30 三、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31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1 (一)證據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2 1.要件1A、1B、1C：

03 (1)證據1說明書第5頁第22行至第6頁第2行記載「一種全天候  
04 候招領郵件的系統與方法……將重要信件或包裹上註  
05 明的收件者名稱與收件者住址輸入郵件代收查詢系統  
06 後，通過該系統的查詢以列出離該收件者最近的全天候  
07 簽約營業單位，並由郵局的服務人員將該重要信件或包  
08 裹，轉交給該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代為接收，再發送一  
09 個郵件招領信息告知收件者至該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認  
10 領的系統與方法」與說明書第7頁第3至22行記載「使用  
11 者可以通過移動電話210……等裝置，通過網際網絡環  
12 境100……與郵政服務信息網站150相連接，該郵政服務  
13 信息網站150是由一個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機180……當  
14 郵政服務員欲檢索一距離收件者最近的全天候營業單位  
15 時，郵政服務員可以通過移動電話210……連上郵政服  
16 務信息網站150……開始進行查詢動作……此時郵政服  
17 務信息服務主機180在收到郵政服務員所提出的查詢要  
18 求後……此時郵政服務員可以通過光學掃描辨識的方式  
19 或是人工錄入的方式輸入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

20 (2)由上述內容可知，證據1揭示全天候招領郵件的系統，  
21 郵局服務人員將包裹轉交給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代為接  
22 收，該系統包含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機180，郵局的服  
23 務人員通過移動電話210，以光學掃描辨識的方式或人  
24 工錄入的方式輸入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用以傳送該收  
25 件者的名稱與地址至該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機180，使  
26 郵局的服務人員查詢以列出離該收件者最近的全天候簽  
27 約營業單位。其中，證據1之「全天候招領郵件的系  
28 統」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A之「店鋪代收物品系  
29 統」；證據1之「移動電話210」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30 要件1B之「電子裝置」；證據1之「包裹」對應系爭專  
31 利請求項1要件1B之「一物品」。因此，證據1已揭示系

01 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A「一種店鋪代收物品系統，包  
02 含：一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

03 (3)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4至7行記載「……請參閱第一圖所  
04 示，係本發明一可行實施例的系統架構示意圖，主要係  
05 由至少一多媒體機(11)及一收銀機(12)共同組成一  
06 商店設備，該商店設備又分別與一資訊管理平台(20)  
07 連結……」可知證據2第1圖揭示店到店寄件管理系統包  
08 含資訊管理平台(20)。因此，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  
09 請求項1要件1A「一種店鋪代收物品系統，包含：一店  
10 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

11 (4)證據1之「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並未對應系爭專利請  
12 求項1要件1B之「物品代碼」，故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  
13 請求項1要件1B除「物品代碼」以外的「一電子裝置，  
14 用以傳送一至少一物品的……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部  
15 分技術特徵。

16 (5)證據1並未揭示「多媒體機」與「物品代碼」，故證據1  
17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技術特徵。

## 18 2.要件1B、1C：

19 (1)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3至17行記載「……第一圖所示，  
20 係本發明一可行實施例的系統架構示意圖，主要係由至  
21 少一多媒體機(11)及一收銀機(12)共同組成一商店設  
22 備，該商店設備又分別與一資訊管理平台(20)連結……  
23 該資訊管理平台(20)將提供使用者由任一商店的多媒體  
24 機(11)上查詢收件商店及配送資費等相關資料，並於使  
25 用者透過多媒體機(11)指定收件商店後提供一不重覆的  
26 唯一條碼，並產生在由多媒體機(11)列印出來的一寄件  
27 單據上，再利用收銀機(12)讀取寄件單據上的條碼，經  
28 收取現金並將寄件單據貼在配送物件上，即完成收件；  
29 另一方面，由收銀機(12)讀取條碼所得的寄件資料則透  
30 過連線傳送給資訊管理平台(20)，該資訊管理平台(20)

01 遂將寄件資料轉送給物流管理平台(40)以進行配送作  
02 業，另傳送給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進行資訊整合」。

03 (2)由上述內容可知，證據2揭示任一商店之多媒體機提供  
04 使用者輸入指定收件商店後，資訊管理平台(20)提供唯  
05 一條碼之寄件單據，資訊管理平台(20)與物流管理平台  
06 (40)之間已驗證確認使用者輸入之資訊有對應之收件商  
07 店，並由該多媒體機(11)列印出該唯一條碼之寄件單  
08 據，使收銀機(12)讀取該寄件單據的唯一條碼後，並將  
09 該唯一條碼之寄件單據貼在物件上，即完成收件，該完  
10 成收件即寄件商店的收件階段。再由該收銀機(12)讀取  
11 物件上唯一條碼所得的寄件資料則傳送給資訊管理平台  
12 (20)，該資訊管理平台(20)將寄件資料轉送給物流管理  
13 平台(40)以進行該物件配送作業階段。

14 (3)然證據2教示以收銀機(12)讀取物件上唯一條碼所得的  
15 寄件資料，已如前述，證據2之「物件上唯一條碼」對  
16 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一物品的一物品代  
17 碼」；證據2之「資訊管理平台(20)」對應系爭專利請  
18 求項1要件1B之「店鋪管理伺服器」。因此，將證據2之  
19 「物件上唯一條碼」結合至證據1「移動電話210」而成  
20 技術內容，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證據1  
21 及2所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一電子裝  
22 置，用以傳送一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至該店鋪管理  
23 伺服器；」之技術特徵。

24 (4)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比較。

25 ①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不同處，在於使用者  
26 對輸入多媒體機的資訊不同，其中證據2係輸入「指  
27 定收件商店」，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係輸入  
28 「物品代碼」技術特徵，然證據2教示以收銀機(12)  
29 讀取物件上唯一條碼所得的寄件資料已如前述，所屬  
30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將證據2所揭示收銀  
31 機讀取物件上唯一條碼功能運用於證據2之多媒體機

01 (11)上。再由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10行記載「使用者  
02 透過多媒體機(11)指定收件商店後提供一不重覆的唯  
03 一條碼」可知「指定收件商店」與「不重覆的唯  
04 一條碼」彼此之間必然互為一對一的關連，並且本質上皆  
05 為寄件資料，即收件人相關資訊，益證所屬技術領域  
06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將證據2所揭示之收銀機讀取  
07 物件上唯一條碼功能運用於證據2之多媒體機上。

08 ②證據2之任一商店之多媒體機提供使用者輸入指定收  
09 件商店後，資訊管理平台(20)提供唯一條碼之寄件單  
10 據，在該多媒體機(11)列印出該唯一條碼之寄件單據  
11 之前，必然經資訊管理平台(20)與物流管理平台(40)  
12 之間已驗證確認使用者輸入之資訊有對應之收件商  
13 店，已如前述。證據2之「多媒體機(11)」對應系爭  
14 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多媒體機」；證據2之「唯  
15 一條碼」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物品代  
16 碼」；證據2之「資訊管理平台(20)與物流管理平台  
17 (40)之間已驗證確認使用者輸入之資訊有對應之收件  
18 商店」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一物流系統  
19 驗證……是否有對應之一收件人資料」；證據2之  
20 「寄件單據」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交寄  
21 單」。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將  
22 證據2所揭示技術內容依前所述簡單變更而完成系爭  
23 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一多媒體機，設置於一店鋪，  
24 用以接收該物品代碼之輸入，該多媒體機透過一物流  
25 系統驗證該物品代碼是否有對應之一收件人資料，當  
26 該物品代碼有對應之該收件人資料時，將該收件人資  
27 料回傳給該多媒體機，使該多媒體機根據該收件人資  
28 料去列印該交寄單；」之技術特徵。

### 29 3.要件1D：

30 (1)證據2之完成收件即寄件商店的收件階段與進行該物件  
31 配送作業階段已如前述，再由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22行

01 至第8頁第2行記載「當物件配送到達收件商店，收件商  
02 店以收銀機(12)讀取物件上所附寄件單據的條碼時，該  
03 資訊將送回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除進行資訊整合  
04 外，亦可據以通知收件人到收件商店取件」。

05 (2)由上述內容可知，證據2揭示當寄件商店的收件階段與  
06 進行該物件配送作業階段完成時，使物件配送到達收件  
07 商店，收件商店的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單據的  
08 條碼並通知收件人到收件商店取件，證據2之「收件商  
09 店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單據的條碼」對應系爭  
10 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一收銀裝置，設置於該店鋪，  
11 用以刷取該交寄單」部分技術特徵，然證據2未揭露收  
12 件商店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單據的條碼後，收  
13 銀機會列印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店鋪取貨  
14 單」，是以證據2未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並  
15 據以列印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收件人  
16 資料之相關資訊」部分技術特徵。惟證據2揭示收件商  
17 店的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單據的條碼並通知收  
18 件人到收件商店取件已如前述，通知收件人至收件商店  
19 取件已實質上隱含物件上的寄件單據必然包含收件人的  
20 相關資訊，收件人始能到收件商店順利取得物件。可知  
21 證據2揭示由多媒體機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前提  
22 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將證據2所揭  
23 示前揭技術內容簡單變更為證據2使收銀機所列印寄件  
24 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即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  
25 「店鋪取貨單」，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  
26 「並據以列印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收  
27 件人資料之相關資訊」部分技術特徵。因此，證據2已  
28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一收銀裝置，設置於該  
29 店鋪，用以刷取該交寄單，並據以列印一店鋪取貨單，  
30 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收件人資料之相關資訊；」技術  
31 特徵。

01 4.要件1E：

02 (1)證據1說明書第5頁第22行至23行記載「一種全天候招領  
03 郵件的系統與方法……將重要信件或包裹上註明的收件  
04 者名稱」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之「該店鋪取貨  
05 單已附在該物品上」部分技術特徵。

06 (2)證據2揭示使收銀機所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已如  
07 前述，即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之「店鋪取貨  
08 單」，再由證據2揭示該唯一條碼之寄件單據貼在物件  
09 上，已如前述，已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之「該  
10 店鋪取貨單已附在該物品上」部分技術特徵。然證據  
11 1、2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之「以及一櫃  
12 體，設置於該店鋪，用以寄放該物品」部分技術特徵。  
13 惟前述差異特徵僅為置物櫃放置物品，已廣泛使用於物  
14 流領域之技術等，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因  
15 此，證據1或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以  
16 及一櫃體，設置於該店鋪，用以寄放該物品，並且該店  
17 鋪取貨單已附在該物品上。」技術特徵。

18 5.由證據1、2摘要分別記載「由郵局的服務人員將該重要信  
19 件或包裹，轉交給該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代為接收，再發  
20 送一個郵件招領信息告知收件者至該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  
21 認領的系統與方法」及「提供消費者一方便寄件及取件的  
22 店到店寄件服務」，可知兩者皆為物流技術領域，證據  
23 1、2皆提供包裹或物件暫時儲物的功能，具有功能或作用  
24 上之共通性。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  
25 可依證據1、2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  
26 徵，故證據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  
27 步性。

28 (二)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9 1.要件1B、1C、1E：

30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2比對，已如前述。證據3說  
31 明書第0027段記載「步驟S12選擇服務提供商，生成郵

01 寄單據，……本實施例中是在顯示在儲物櫃顯示屏幕上的  
02 的清單中做出標記，該清單中包括需要用戶選擇或填寫  
03 的目的地址、收件人等，也包括由系統（本實施例中是  
04 儲物櫃）生成的費用明細等。當用戶選擇後，生成郵寄  
05 單據，該單據會被儲物櫃打印出來並被用戶貼在該被郵  
06 寄郵件上……該收件信息包括收件人地址、姓名、聯繫  
07 方式等，也可以是與收件人和/或用戶（寄件人）綁定的  
08 的具有唯一性的代碼、編號等，該代碼、編號等與服務  
09 提供商通過事先的協議設定……輸入收件人地址等收件  
10 信息的方式也可以多種多樣……也可以通過固定或移動  
11 終端輸入……服務器……在本發明中，還可以通過固定  
12 或移動終端事先輸入郵件的物理參數（本發明中郵件的  
13 物理參數可以是與郵寄的尺寸、重量等對應的標識性符  
14 號、代碼等）」。

15 (2)由上述內容可知，證據3揭示移動終端輸入收件信息包  
16 括收件人地址、姓名、聯繫方式等，也可以是與收件人  
17 和/或用戶（寄件人）綁定的具有唯一性的代碼，並傳  
18 送至所選擇服務提供商之服務器。因此，證據3已揭示  
19 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一電子裝置，用以傳送一至  
20 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  
21 徵。

22 (3)證據3揭示當用戶選擇後，生成郵寄單據，該單據會被  
23 儲物櫃打印出來並被用戶貼在該被郵寄郵件上，雖證據  
24 3之「郵寄單據」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交寄  
25 單」技術特徵，然證據3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  
26 「一多媒體機，設置於一店鋪，用以接收該物品代碼之  
27 輸入，該多媒體機透過一物流系統驗證該物品代碼是否  
28 有對應之一收件人資料，當該物品代碼有對應之該收件  
29 人資料時，將該收件人資料回傳給該多媒體機，使該多  
30 媒體機根據該收件人資料去列印該交寄單；」技術特  
31 徵。

01 (4)證據3說明書第0037段記載「步驟S25生成本次郵寄單  
02 據：在上述步驟進行後，在本步驟中，儲物櫃生成本次  
03 郵寄的單據，這些單據通過儲物櫃上的打印裝置打印出  
04 來，並被黏貼在上述被郵寄的郵件上」，可知證據3之  
05 「郵寄單據」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店鋪取貨  
06 單」技術特徵；證據3之「儲物櫃」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07 項1要件1E「櫃體」技術特徵。因此，證據3已揭示系爭  
08 專利請求項1要件1E「以及一櫃體，設置於該店鋪，用  
09 以寄放該物品，並且該店鋪取貨單已附在該物品上。」  
10 技術特徵。

11 2.如前所述，證據1、2具組合動機。由證據1、3摘要分別記  
12 載「由郵局的服務人員將該重要信件或包裹，轉交給該全  
13 天候簽約營業單位代為接收，再發送一個郵件招領信息告  
14 知收件者至該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認領的系統與方法」及  
15 「本發明還涉及一種取得儲物櫃寄存郵件的方法。實施本  
16 發明的利用儲物櫃郵寄郵件及取得儲物櫃寄存郵件的方  
17 法，具有以下有益效果：成本低、方便使用人，郵件交接  
18 時可以不面對面進行」，可知兩者皆為物流技術領域，證  
19 據1、3皆提供包裹或郵件暫時儲物的功能，具有功能或作  
20 用上之共通性，證據1、2、3具組合動機。單獨以證據1、  
21 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22 因此，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3 進步性。

24 (三)證據1、2、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1、2比對已如前述。參加人所提  
26 舉發理由書僅引用證據4說明書第9頁第15至20行記載「本  
27 發明的自動化庫存管理系統另提供一警示模塊(40)，用以  
28 在單項庫存資源的庫存量過低時，產生警示信息。該警示  
29 信息的產生時間點，可為常規技術中所使用的“補貨  
30 點”，亦即安全存量加上前置天數與每日需求量的乘積。  
31 不過，在本發明某些實例中，該警示信息的產生時間點，

01 是設在該“補貨數量”已經達到或超過一臨界值時。至於  
02 該臨界值的決定，並無任何既定的理論可遵循，可由管理  
03 者依安全存量、安全存量天數等因素決定」，參加人並未  
04 具體舉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4比對內容。

05 2.證據1、2具組合動機已如前述，由證據1、4摘要分別記載  
06 「由郵局的服務人員將該重要信件或包裹，轉交給該全天  
07 候簽約營業單位代為接收，再發送一個郵件招領信息告知  
08 收件者至該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認領的系統與方法」及  
09 「本發明的自動化庫存管理系統……現有存貨……使用者  
10 只需設定存貨上限參數，例如庫存最高天數，系統即可自  
11 動計算補貨量，進而自動控制庫存，達到自動化管理庫存  
12 的目的」，可知兩者皆為物流技術領域，證據1、4皆提供  
13 包裹或存貨暫時儲物的功能，具有功能或作用上之共通  
14 性，證據1、2、4具組合動機。單獨以證據1、2之組合足  
15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以證  
16 據1、2、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7 (四)證據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18 性：

19 如前所述，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之組合足  
20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因此，證據1、2、3、  
21 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2 (五)原告主張證據2之多媒體機僅供使用者輸入「指定收件商  
23 店」資訊，「指定收件商店」顯然並非一種「物品代碼」，  
24 多媒體機既然沒有接收物品代碼之輸入，自不可能進行後續  
25 之「該多媒體機透過一物流系統驗證該物品代碼是否有對應  
26 之一收件人資料，當該物品代碼有對應之該收件人資料時，  
27 將該收件人資料回傳給該多媒體機」的步驟。又系爭專利請  
28 求項1要件1C關於多媒體機驗證是否列印交寄單的技術特徵  
29 係發生在列印交寄單之前（即使用者寄件前之階段），然原  
30 處分所引用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19行至第8頁第2行所載「收  
31 銀機讀取物件上所附寄件單據的條碼時，該資訊將送回配送

01 資訊整合平台通知收件人」係發生在證據2已列印寄件單據  
02 之後（即使用者寄件後、物件已送達收件商店之階段），是  
03 以證據2所揭露「收銀機讀取物件上所附寄件單據的條碼  
04 時，該資訊將送回配送資訊整合平台通知收件人」的使用者  
05 寄件後之階段，根本不可能伴隨證據2「使該多媒體機根據  
06 該收件人資料去列印寄件單據」的使用者寄件前之階段（簡  
07 言之，上開證據2關於使用者寄件前、後之階段的技術內  
08 容，彼此之間根本不可能伴隨）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09 1要件1C關於多媒體機驗證是否列印交寄單的技術特徵。此  
10 外，原處分聲稱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將證據  
11 2簡單調整由收銀機列印出具有收件者資訊之店鋪取貨單，  
12 而完成「店鋪取貨單」及「收銀裝置根據交寄單列印店鋪取  
13 貨單，取貨單列印有取件人資料相關資訊」原處分根本未敘  
14 明「簡單變更」之理由，顯有重大違誤云云。

15 1.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不同處，在於使用者對輸  
16 入多媒體機的資訊不同，其中證據2係輸入「指定收件商  
17 店」，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係輸入「物品代碼」技  
18 術特徵，然證據2教示以收銀機(12)讀取物件上唯一條碼  
19 所得的寄件資料，已如前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20 識者可以將證據2所揭示收銀機讀取物件上唯一條碼功能  
21 運用於證據2之多媒體機(11)上。再由證據2說明書第7頁  
22 第9 10行記載「使用者透過多媒體機(11)指定收件商店後  
23 提供一不重覆的唯一條碼」可知「指定收件商店」與「不  
24 重覆的唯一條碼」彼此之間必然互為一對一的關連，並且  
25 本質上皆為寄件資料，即收件人相關資訊，益證所屬技術  
26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將證據2所揭示之收銀機讀取  
27 物件上唯一條碼功能運用於證據2之多媒體機上，已如前  
28 述。

29 2.證據2之「資訊管理平台(20)與物流管理平台(40)之間已  
30 驗證確認使用者輸入之資訊有對應之收件商店」對應系爭  
31 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一物流系統驗證……是否有對應

01 之一收件人資料」，已如前述，上開證據2之「資訊管理  
02 平台(20)與物流管理平台(40)之間已驗證確認使用者輸入  
03 之資訊有對應之收件商店」即為使用者寄件前之階段。縱  
04 原處分未依據參加人即舉發人以使用者寄件前之階段作為  
05 與系爭專利比較，而是引用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19行至第  
06 8頁第2行所載使用者寄件後、物件已送達收件商店之階  
07 段，進而論斷使用者寄件前之階段，由於使用者寄件後、  
08 物件已送達收件商店之階段必然架構於使用者寄件前之階  
09 段的基礎上，方能使物件順利送達，是以證據2關於使用  
10 者寄件前、後之階段技術內容，彼此之間必然關連，原告  
11 主張上開階段彼此之間根本不可能伴隨云云，即不足  
12 採。

- 13 3. 證據2揭示由多媒體機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前提  
14 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將證據2所揭示  
15 前揭技術內容簡單變更為證據2使收銀機所列印寄件單據  
16 之收件者資訊，即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店鋪  
17 取貨單」，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並據以列  
18 印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收件人資料之相  
19 關資訊」部分技術特徵已如前述。再由證據2說明書第8頁  
20 第20行至第9頁第5行記載「……寄件及收件商店常駐的多  
21 媒體機(11)、收銀機(12)將分別具備以下功能：該多媒體  
22 機(11)具備基本的輸入輸出介面、顯示終端及網路連線、  
23 列印等功能……資料輸入、服務項目選擇及列印寄件單據  
24 等功能。該收銀機(12)具備資料讀取功能及資訊連線功  
25 能，其中在資料讀取功能方面，本實施例中，係令收銀機  
26 (12)具有紅外線掃描器，利用該紅外線掃描器以掃描方式  
27 讀取寄件單據上的條碼，再透過資料連線送出。」可知多  
28 媒體機(11)、收銀機(12)均為通用的輸入輸出電子裝置，  
29 能再次佐證前揭認定證據2揭示由多媒體機列印寄件單據  
30 之收件者資訊前提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  
31 能將證據2所揭示前揭技術內容簡單變更為證據2使收銀機

01 所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足  
02 採。

03 (六)綜上，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  
04 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5 四、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06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07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2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  
08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請求項2進一步界定「如請求項1之店鋪  
09 代收物品系統，其中該電子裝置為一個人電腦或一手持裝  
10 置」。

11 (二)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12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  
13 爭專利請求項2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所  
14 有技術特徵。

15 (三)證據1說明書第7頁第3至5行記載「使用者可以通過移動電話  
16 210、個人數字助理(PDA) 220 及計算機230(包括筆記本  
17 電腦)等裝置」與證據3說明書第0027段記載「輸入收件人  
18 地址等收件信息的方式也可以多種多樣，如直接在儲物櫃上  
19 輸入，也可以通過固定或移動終端輸入。所述固定終端如台  
20 式計算機、具有輸入功能的固定電話，所述移動終端包括手  
21 機、筆記本電腦等。」可知證據1、3之電子裝置為一個人電  
22 腦、一手持裝置(即個人數字助理PDA、手機)已揭示系爭專  
23 利請求項2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因此，證據1、2或  
24 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組合足以證  
25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26 五、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27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28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5及1差異在於，請求項5係刪除請求項1之  
29 「一店鋪管理伺服器；一電子裝置，用以傳送一至少一物品  
30 的一物品代碼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並將請求  
31 項1「一多媒體機，設置於一店鋪，用以接收該物品代碼之

01 輸入」變換為「一多媒體機，設置於一店鋪，用以接收至少  
02 一物品的一取件者資料之輸入，」技術特徵，同樣將請求項  
03 1「收件人」變換為「取件者」技術特徵。至於，系爭專利  
04 請求項5之一種店鋪代收物品系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其他  
05 等內容，二者實質技術內容並無不同。

06 (二)然證據1、2分別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與請求項1實質相同  
07 技術特徵，是以上開相同技術特徵與證據1、2比對，已如前  
08 述。另上開理由並未比對證據1、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5與請  
09 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即「一多媒體機，設置於一店鋪，用  
10 以接收至少一物品的一取件者資料之輸入，」、「取件  
11 者」)。

12 (三)證據2揭示任一商店之多媒體機提供使用者輸入指定收件商  
13 店後已如前述，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5與請求項1之差異技  
14 術特徵，即「一多媒體機，設置於一店鋪，用以接收至少一  
15 物品的一取件者資料之輸入，」另外，證據2揭示由多媒體  
16 機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已如前述，證據2之「收件  
17 者資訊」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5與請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  
18 即「取件者」，單獨以證據1、2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  
19 項5全部技術特徵。因此，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  
20 1、2、4或證據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  
21 不具進步性。

22 六、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23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24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6為依附於請求項5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5  
25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請求項6進一步界定「更包含：一店鋪  
26 管理伺服器，用以接受自該多媒體機或該收銀裝置所傳來之  
27 該取件者資料，並驗證該取件者資料，在該取件者資料通過  
28 驗證後，該店鋪管理伺服器允許該收銀裝置去列印該店鋪取  
29 貨單。」。

30 (二)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31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

01 爭專利請求項6為依附於請求項5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5所  
02 有技術特徵。

03 (三)證據1揭示全天候招領郵件的系統，郵局服務人員將包裹轉  
04 交給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代為接收，該系統包含郵政服務信  
05 息服務主機180，郵局的服務人員通過移動電話210，以光學  
06 掃描辨識的方式或人工錄入的方式輸入收件者的名稱與地  
07 址，用以傳送該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至該郵政服務信息服務  
08 主機180，使郵局的服務人員查詢以列出離該收件者最近的全  
09 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已如前述，可知，證據1之郵政服務  
10 信息服務主機180，用以接受自郵局的服務人員通過移動電  
11 話210所傳來之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以收件者的名稱與地  
12 址作為選擇出離該收件者最近的全全天候簽約營業單位不同於  
13 系爭專利請求項6進一步界定係接受自該多媒體機或該收銀  
14 裝置所傳來之該收件者資料，作為店鋪管理伺服器允許該收  
15 銀裝置去列印該店鋪取貨單。因此，證據1未揭示系爭專利  
16 請求項6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

17 (四)證據2揭示收件商店的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單據的  
18 條碼並通知收件人到收件商店取件，已如前述，再由證據2  
19 說明書第7頁第18行至第8頁第2行記載，可知證據2更進一步  
20 揭示物流管理平台(40)與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驗證該寄件  
21 單據的條碼與收件人資料匹配後，通知收件人到收件商店取  
22 件，故該通知收件人至收件商店取件已實質上隱含物件上的  
23 寄件單據必然包含收件人的相關資訊且經物流管理平台(40)  
24 與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驗證，收件人始能到收件商店順利  
25 取得物件。由證據2揭示由多媒體機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  
26 資訊前提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將證據2  
27 所揭示前揭技術內容簡單變更為證據2使收銀機所列印寄件  
28 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即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店鋪取貨  
29 單」，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6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  
30 徵。因此，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  
31 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01 七、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02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03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9及1差異在於，請求項9係刪除請求項1要件  
04 1C之技術特徵，並將請求項1要件1B「一電子裝置，用以傳  
05 送一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變換  
06 為「一電子裝置，用以傳送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  
07 件者資料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要件9B)；請求  
08 項1要件1D「一收銀裝置，設置於該店鋪，用以刷取該交寄  
09 單，並據以列印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收件  
10 人資料之相關資訊；」變換為「一收銀裝置，設置於一店  
11 鋪，用以刷取該電子裝置上顯示之寄件條碼，待該店鋪管理  
12 伺服器驗證該寄件條碼與該物品代碼或該取件者資料匹配  
13 後，該收銀裝置根據該該條碼列印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  
14 貨單上印有該取件者資料之相關資訊；」技術特徵(要件9  
15 C)。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之一種店鋪代收物品系統，與  
16 系爭專利請求項1等內容，二者實質技術內容並無不同。

17 (二)然證據1、2分別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求項1實質相同  
18 技術特徵，是以上開相同技術特徵與證據1、2比對，已如前  
19 述，另上開理由並未比對證據1、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  
20 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一電子裝置，用以傳送至少一物品  
21 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  
22 「一收銀裝置，設置於一店鋪，用以刷取該電子裝置上顯示  
23 之寄件條碼，待該店鋪管理伺服器驗證該寄件條碼與該物品  
24 代碼或該取件者資料匹配後，該收銀裝置根據該該條碼列印  
25 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取件者資料之相關資  
26 訊；」技術特徵。

27 (三)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一電子裝  
28 置，用以傳送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至該  
29 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要件9B)：

30 1.證據1揭示郵局的服務人員通過移動電話210，以光學掃描  
31 辨識的方式或人工錄入的方式輸入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

01 用以傳送該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至該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  
02 機180已如前述。

03 2.證據1之「移動電話210」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B之  
04 「電子裝置」；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B係以擇一形式記  
05 載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上述擇一傳送即  
06 可，證據1之「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對應於系爭專利請  
07 求項9要件9B之「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  
08 料」；證據1之「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機180」對應系爭專  
09 利請求項9要件9B之「店鋪管理伺服器」。因此，證據1揭  
10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一電子裝  
11 置，用以傳送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至  
12 該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要件9B)。

13 3.證據2教示以收銀機(12)讀取物件上唯一條碼所得的寄件  
14 資料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B係以擇一形式記  
15 載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上述擇一傳送即  
16 可，證據2之「物件上唯一條碼」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  
17 要件9B之「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  
18 證據2之「資訊管理平台(20)」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  
19 1B之「店鋪管理伺服器」。因此，將證據2之「物件上唯  
20 一條碼」結合至證據1「移動電話210」而成技術內容，是  
21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證據1及2所能輕易完成  
22 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一電子裝  
23 置，用以傳送至少一物品的一物品代碼或一取件者資料至  
24 該店鋪管理伺服器；」技術特徵(要件9B)。

25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求項1之差異技術特徵「一收銀裝置，  
26 設置於一店鋪，用以刷取該電子裝置上顯示之寄件條碼，待  
27 該店鋪管理伺服器驗證該寄件條碼與該物品代碼或該取件者  
28 資料匹配後，該收銀裝置根據該該條碼列印一店鋪取貨單，  
29 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取件者資料之相關資訊；」技術特徵  
30 (要件9C)：

01 1.證據1之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機180，用以接受自郵局的服  
02 務人員通過移動電話210所傳來之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  
03 以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作為選擇出離該收件者最近的全天  
04 候簽約營業單位已如前述，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係接  
05 受自該收銀裝置所傳來之該物品代碼或該取件者資料，作  
06 為店鋪管理伺服器允許該收銀裝置去列印該店鋪取貨單。  
07 因此，證據1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9與請求項1之前揭差  
08 異技術特徵。

09 2.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C與證據2比較：

10 (1)證據2揭示當寄件商店的收件階段與進行該物件配送作  
11 業階段完成時，使物件配送到達收件商店，收件商店的  
12 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單據的條碼並通知收件人  
13 到收件商店取件，雖證據2之條碼顯示於寄件單據不同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C之條碼顯示於電子裝置上，前  
15 述差異僅是透過不同媒體呈現資訊，而為通常知識。是  
16 以，證據2之「收件商店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  
17 單據的條碼」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C之「一收銀  
18 裝置，設置於一店鋪，用以刷取該電子裝置上顯示之寄  
19 件條碼，」部分技術特徵。

20 (2)證據2說明書第7頁第18行至第8頁第2行記載「前述物流  
21 管理平台(40)亦與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連結，……其  
22 配送過程的相關資訊仍將透過物流管理平台(40)送至配  
23 送資訊整合平台(30)，供其管控整個配送過程。當物件  
24 配送到達收件商店，收件商店以收銀機(12)讀取物件上  
25 所附寄件單據的條碼時，該資訊將送回配送資訊整合平  
26 台(30)，除進行資訊整合外，亦可據以通知收件人到收  
27 件商店取件。」可知，證據2揭示物流管理平台(40)與  
28 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驗證該寄件單據的條碼與收件人  
29 資料匹配後，通知收件人到收件商店取件，系爭專利請  
30 求項9要件9C係以擇一形式記載驗證該物品代碼或該取  
31 件者資料匹配，上述擇一匹配即可，證據2之「物流管

01 理平台(40)與配送資訊整合平台(30)驗證該寄件單據的  
02 條碼與收件人資料匹配後」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  
03 件9C之「待該店鋪管理伺服器驗證該寄件條碼與該物品  
04 代碼或該取件者資料匹配後」。

05 (3)雖證據2未揭露收件商店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件之寄件  
06 單據的條碼後，收銀機會列印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C  
07 之「店鋪取貨單」，因而未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  
08 C之「該收銀裝置根據該該條碼列印一店鋪取貨單，該  
09 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取件者資料之相關資訊；」部分技  
10 術特徵。惟證據2揭示收件商店的收銀機讀取已送達物  
11 件之寄件單據的條碼並通知收件人到收件商店取件已如  
12 前述，通知收件人至收件商店取件已實質上隱含物件上  
13 的寄件單據必然包含收件人的相關資訊，收件人始能到  
14 收件商店順利取得物件。可知證據2揭示由多媒體機列  
15 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前提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16 通常知識者自能將證據2所揭示前揭技術內容簡單變更  
17 為證據2使收銀機所列印寄件單據之收件者資訊，即對  
18 應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C之「店鋪取貨單」，而完成  
19 系爭專利請求項9要件9C之「該收銀裝置根據該該條碼  
20 列印一店鋪取貨單，該店鋪取貨單上印有該取件者資料  
21 之相關資訊；」部分技術特徵。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  
22 請求項9要件9C之技術特徵，單獨以證據1、2之組合已  
2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9全部技術特徵。因此，證據1、2  
24 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組合  
25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26 八、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27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28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證據1、2、3、4比對：

29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為依附於請求項9之附屬項，包含請求  
30 項9之所有技術特徵，且進一步界定「如請求項9之店鋪代  
31 收物品系統，其中該電子裝置為一手持裝置」。

01 2.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  
0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3 系爭專利請求項10為依附於請求項9之附屬項，包含請求  
04 項9所有技術特徵。

05 3.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進一步界定技術特  
06 徵，兩者在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界定電子裝置為一手持裝  
07 置，不同系爭專利請求項2界定電子裝置為一個人電腦或  
08 一手持裝置，請求項10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之理由，詳如  
09 請求項2所述。故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  
10 或證據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  
11 進步性。

12 九、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13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

14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3及1差異在於，請求項13係將請求標的由  
15 請求項1之「一種店鋪代收物品系統，包含：」變換為「一  
16 種店鋪代收物品方法，包含下列步驟：」，且刪除系爭專利  
17 請求項1「一店鋪管理伺服器；」(要件1A部分特徵)、系爭  
18 專利請求項1「一電子裝置，用以傳送一至少一物品的一物  
19 品代碼至該店鋪管理伺服器；」(要件1B)與「以及一櫃體，  
20 設置於該店鋪，用以寄放該物品，並且該店鋪取貨單已附在  
21 該物品上。」(要件1E)之技術特徵。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13之該方法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要件1C及1D等內容，二者  
23 實質技術內容並無不同。

24 (二)然證據1、2分別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3與請求項1實質相  
25 同技術特徵，是以上開相同技術特徵與證據1、2比對，已如  
26 前述，單獨以證據1、2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3全部  
27 技術特徵。因此，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  
28 證據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  
29 步性。

30 十、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31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4不具進步性：

01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4為依附於請求項1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02 13之所有技術特徵，且請求項14進一步界定「如請求項13之  
03 店鋪代收物品方法，其中步驟(a)更包含：利用該物流系統  
04 以依據該物品代碼及其對應之該收件人資料，計算該店鋪之  
05 一店鋪地址與收件地址之間的一路徑距離是否小於一預設距  
06 離，當該路徑距離小於該預設距離時，該物流系統允許該多  
07 媒體機列印該交寄單。」

08 (二)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據1、2、4或證據1、2、3、4之  
09 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  
10 爭專利請求項14為依附於請求項13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3  
11 所有技術特徵。

12 (三)證據1之郵政服務信息服務主機180，用以接受自郵局的服務  
13 人員通過移動電話210所傳來之收件者的名稱與地址，以收  
14 件者的名稱與地址作為選擇出離該收件者最近的全天候簽約  
15 營業單位已如前述，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4進一步  
16 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因此，證據1、2或證據1、2、3或證  
17 據1、2、4或證據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18 項14不具進步性。

19 □、綜上所述，被告及參加人所提各引證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  
20 專利請求項1、2、5、6、9、10、13、14不具進步性。被告  
21 所為上開系爭專利請求項舉發成立之處分，即屬合法，訴願  
22 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件判決結果  
25 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 26 柒、結論：

27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智慧財產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陳端宜

法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邱于婷